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等职业学校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通知

各高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科学、有效和规范推进四川省高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以下简称“诊改”）制度建设，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通知》（川教函〔2020〕34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2年度高职诊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诊改复核工作

（一）复核范围

省级“双高计划”建设学校（含培育）、省级优质高职学校原则上必须参加2022年度复核工作，已通过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的学校也可申请参加。

（二）时间安排

1.请申请学校于5月31日前，将复核计划申请表（附件1，pdf格式的盖章扫描件、word格式）、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与运行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诊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命名为“学校名称-复核申请”。

2.四川高职诊改专委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于6月10日前，组织专家对申请复核学校的《实施方案》进行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效性等方面审核，报教育厅审定后确定2022年度复核学校名单（各校复核时间另行通知）。

3.专委会从9月起组建审核专家组，按照网上复核、现场复核等程序和年度复核工作计划开展复核工作。

（三）其他要求

1.各校应按照《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校《实施方案》，确保要件完备、内容详实，体现自身特色。

2.不能按计划参加复核的学校，应在截止期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延期开展诊改复核的请示，说明延期原因、学校诊改工作进展情况和拟接受诊改复核的具体时间。

二、诊改复核回访

（一）回访范围

2019、2020年度已开展复核的高职学校。

（二）时间安排

1.请各校于6月10日前，将诊改复核回访计划申请表（附件2，pdf格式的盖章扫描件、word格式）、学校《诊改复核整改方案》

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与运行复核改进自查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改进自查报告》）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命名为“学校名称-复核回访”。

2.专委会于6月20日前，组织专家审核申请回访学校的《诊改复核整改方案》《复核改进自查报告》等相关材料，确定2022年度回访学校名单并开展现场回访（各校回访时间另行通知）。

（三）其他要求

1.各校报送的《复核改进自查报告》应针对专家组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和建议，结合《诊改复核整改方案》逐一说明改进落实情况，以及各个层面诊改机制完善、诊改覆盖面增幅、质量文化浸润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与应用等方面情况。

2.不能按期参加回访的学校请以正式公文向我厅报送申请延期的请示，说明延期原因、学校诊改工作进展情况和拟接受回访的具体时间。

三、诊改典型案例

1.请各校按照《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开展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附件3）要求，积极报送学校开展诊改工作的典型案例。2019—2021年度已开展复核的学校至少报送一个典型案例。

2.请各校于5月31日前将典型案例和申报表的纸质文本寄送至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电子版同时发送至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和专委会指定邮箱，邮件命名为“学校名称-诊改案例”。

四、联系方式

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张瑛、陈欢，028-86110580、86111728。

四川高职诊改专委会办公室：李安琪，028-86112341，邮箱：
sczg@cap.edu.cn。

- 附件：1.四川省高职学校诊改复核计划申请表
2.四川省高职学校诊改复核回访计划申请表
3.关于开展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典型案例征集
工作的通知

